

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 15
巷 17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297-0109 分機 21

承 辦 人：陳怡君

email：w01@shibasays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雷字第 1140312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校園巡迴講座公文、114 年桃園市愛護動物暨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講座徵詢調查表

主旨：本公司承攬貴處「114 年度飼主責任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及法規巡迴宣導活動」，欲發送講座徵詢調查表至桃園市教育局，函請貴處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副本：無

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
總經理 張孫偉



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 15 巷 17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297-0109 分機 21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email：w01@shibasays.com

受文者：貴校輔導室/學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雷字第 1140312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114 年桃園市愛護動物暨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講座徵詢調查表

主旨：愛護動物暨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講座，免費校園講座。

說明：本公司受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補助，於 114 年 4 至 12 月(12/10 前)

免費提供愛護動物暨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講座，邀請動保講師進校園講習。

詳細內容請見附件 114 年桃園市愛護動物暨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講座徵詢調查表。

正本：輔導室/學務處

副本：無

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
總經理 張孫偉



114 年桃園市愛護動物暨生命教育校園 巡迴宣導講座徵詢調查表

- 一、 目的：透過向下紮根方式從小培養學生尊重生命及飼主責任觀念，宣導愛護動物、生命教育、飼主責任、正確動物保護法令、狂犬病防疫及寵物絕育等知識，培植強化學生愛護動物、飼主責任理念及防疫知識。
- 二、 課程大綱：愛護動物、生命教育、飼主責任、動物保護法令、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絕育、視授課現場與寵物互動教學及有獎問答。
- 三、 宣導對象：本市各幼兒園、小學、中學、大專院校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承辦單位：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(電子)：透過 <https://forms.gle/CDbH8EPP53zNoxVD6> 或掃描右下角 QRcode 報名或透過(紙本)申請：請將本表單填寫完畢後，寄送至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 15 巷 17 號。

學校(單位)名稱	
學校(單位)地址	
聯絡人	姓名： Email： 電話： 手機：
上課日期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6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月
上課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廳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對象及上課人數 (每堂最少 50 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，約計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級_____班，約計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，約計_____人
可提供之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及喇叭
備註	1. 請儘量於上課日前 14 日提交申請，俾利講師安排，無須負擔講師費。 2. 報名後，由承辦單位主動聯繫並協調實際日期。 3. 同學參加現場有獎微答、贈送精美小禮物。 4. 講座課後須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，請同學攜帶筆具。

承辦單位：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

承辦聯繫人：陳怡君，電話 02-2297-0109 #21

